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施服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施服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施服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施服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在最近一次董事会完成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在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谢建强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服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施服斌先生原定任期至2028年7月28日，其辞职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施服斌先生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须提请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注意的情况。施服斌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施服斌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